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77號

上訴人 瀚龍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政宏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源創國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28日107年度建字第3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審判決並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5萬5,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萬9,51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嘉霽